

## 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場地收費基準

- 一、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  
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民政  
局。
- 三、本基準所定場地適用範圍，包括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  
之演講室、多功能資料室及戶外平臺。
- 四、各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。
- 五、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- 六、各場地之收入，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
## 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場地收費基準表

序號	場地名稱	容納人數	時段單位	場地使用費 (單位：新臺幣)	保證金 (單位：新臺幣)
1	演講室	80 人	上午時段： 08:30-12:30 下午時段： 13:30-17:30	1,400 元	2,000 元
2	多功能資料室	40 人	上午時段： 08:30-12:30 下午時段： 13:30-17:30	1,200 元	2,000 元
3	戶外平臺	30 人	上午時段： 08:30-12:30 下午時段： 13:30-17:30	1,100 元	2,000 元

說明：

一、 使用時間單位：

(一) 開放使用日期為星期二至星期日。星期一、國定假日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休館。

(二) 場地使用費以「時段」計費，每 1 時段為 4 小時，未滿 1 時段仍以 1 時段計算 (含場地佈置及撤場時間)。

二、 會館各場地使用用途：

(一) 本場地優先提供非營利法人、人民團體、行政機關及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學校使用。

(二) 活動內容須不違法，且不涉及營利、競選造勢活動、宗教及政治宣傳等行為，若有違法情事，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其法律責任。

### 三、申請對象及期限：

(一) 非營利法人、人民團體、行政機關及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學校須於使用日前 90 日起至使用日前 7 日提出申請，但經執行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非屬以上團體及個人須於使用日前 30 日起至使用日前 7 日提出申請，但經執行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 四、繳費期限：

經執行機關審核通過後，應於通知期限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完竣，始完成申請使用手續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# 五、無法如期使用場地之通知期限：

(一) 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時，應於使用日前 5 日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（以實際收受日期為準，非投郵日）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間規定或未通知者，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，因而致執行機關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。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退費方式：檢附保證金或場地使用費退還申請書，以及相關收據正本、帳戶影本或切結書正本等資料，並以掛號方式寄交執行機關辦理。